爱荷华市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颁布佩戴面罩命令

在爱荷华市，每个人在公共场所都必须佩戴遮住口鼻的面罩（如口罩或防护面罩），具体要求如下：

- 在公共场所，而非自己的住所，当无法与他人保持六 (6) 英尺距离时
- 在任何室内公共场所，例如，但不限于：
    - 杂货店
    - 药房
    - 五金店
    - 零售店
    - 在非住所的其他公共场所，以及与非同住者在一起时
- 室外（无法与他人保持六 (6) 英尺距离时）
- 搭乘公共交通或使用私人汽车服务（包括出租车、合乘或拼车）

任何向公众开放的企业都不得向顾客提供服务或允许顾客进入其场所，除非顾客按照本命令要求佩戴面罩。向公众开放的企业必须在入口处张贴标志，告知顾客他们必须佩戴面罩才能进入该场所。

可不必佩戴面罩的对象包括：

- 未满 2 岁的儿童（有窒息风险）
- 患有呼吸困难、正在进行氧气治疗或使用呼吸机的人
- 处于昏迷状态、无行为能力或无法在没有他人协助的情况下取下面罩的人
- 被医学专业人士、法律专业人士或行为健康专业人士告知不能佩戴面罩的人
- 积极从事公共安全工作的人，包括但不限于执法人员、消防员或急救医护人员。

可不必佩戴面罩的地点和情况：

- 独自或与家庭成员一起乘坐私家车时
- 独自一人或只有家庭成员在场时
- 进行中等强度或高强度运动（如慢跑或骑自行车）时
- 在餐饮店坐着吃东西或喝东西时
- 在获取需暂时取下面罩的服务时
- 联邦或州法律禁止佩戴面罩或要求取下面罩时

根据《城市法典》第 8-1-2 条的规定，违反本命令或违反警察根据本命令发出的任何指示，均属违法，可按一般轻罪予以判罚。
传讯可以作为确保此命令得以遵循的最后手段。

本命令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失效，除非另行撤销或延期。

颁布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

颁布人：Bruce Teague
爱荷华市市长